

## 延修生及實習生收費標準辦法

一、日、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其補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專科日間部延修生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超過十學分者，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。
  - (1) 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，照前三年標準徵收，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，照後二年標準徵收。
  - (2) 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，照前三年標準徵收，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，照後二年標準徵收。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，倒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。

(二) 日間部延修生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超過十學分者，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。
2. 補修學分數在九·五學分以下者，應按補修學分時數收費(依當年公告之學分費標準計費)及平安保險費。軍訓、體育、實習(驗)等課程，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，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，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
(三) 進修部延修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：

1. 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徵收學分學雜費。
2. 軍訓、體育、實習(驗)等課程，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，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，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
(四) 碩博班延修生者，若無加修其他課程(只缺畢業論文)者，該學期只收平安保險費；有加修其他課程者依照一般延修生每學分時數收費。

二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